



Club Med援助服務保險契約

契約編號：7400040463

針對 Club Med 客戶的資訊說明

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一般資訊

本資訊說明旨在協助您了解 CLUB MED SAS 公司（以下簡稱「投保人」）為其個人客戶利益所購買的保險所簽訂之「保險契約」的一般內容。這些個人客戶係指直接透過「投保人」或其銷售網絡預訂了總天數少於連續90天的 Club Med 假期（無論是否包含交通）。

本「保險契約」適用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所有假期。由於本資訊說明可能會在客戶假期開始前有所變動，CLUB MED SAS 公司將負責向其客戶傳達相關的任何變更。

為了了解您是否可以作為「受益人」享有「保險契約」的保障，並了解該保險的適用範圍與限制，請參閱本「保險契約」的一般條款摘要，詳見本文件「附件二」。我們特別提醒您注意，本資訊說明中以**粗體字**顯示的詞彙及表述，皆與「保險契約」中所定義的術語一致，詳細定義請參閱「附件二」第一節「定義」部分。

本「保險契約」僅包括針對援助服務的保障，即由「援助機構」提供的具體服務。

請注意，若要享有援助服務保障，必須先聯繫「援助機構」。若未事先聯繫「援助機構」，則無法提供任何理賠。

在此方面，還需注意以下事項：

- 若某一「受益人」原本有資格享有援助服務，但在 Club Med 假期中並未提出援助要求，則不會產生賠償或報銷的權利；
- 對於「援助機構」未能提供的援助服務，也不會產生賠償或報銷的權利；
- 「援助機構」所提供的援助必須嚴格遵守援助所在國現行的法律框架，並且無法取代當地的個人救援服務，也無法承擔這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 「援助機構」的援助僅限於方式義務範圍，並不涉及結果義務範圍；如果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則「援助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保險契約」總則的規定，這項援助保障適用於「保險契約」有效期內的所有假期，並涵蓋整個假期期間。

若假期包括前往假期地點的接送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去程交通開始時生效，並在回程交通結束時終止。若假期不包含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受益人」到達假期地點時生效，並在其離開該地點時終止（因此，援助保障不涵蓋前往假期地點的交通及中轉過程）。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發生災難事故時，應聯繫下列「援助機構」

若發生災難事故，您應立即透過以下聯繫方式聯繫「援助機構」。

請準備好本「保險契約」編號，「援助機構」將需要您提供此編號：[7400040463](https://www.internationalsos.com/7400040463)

電話：+33 (0)1 55 63 31 43

電子郵件：paris@internationalsos.com

個人資料保護

以下內容旨在協助您了解「保險公司」與「援助機構」如何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係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之自然人有關的所有資訊。

請注意，根據本「保險契約」，提供援助服務的「援助機構」為 **International SOS**（以下簡稱「**國際 SOS**」），該機構為一家專門從事旅遊相關風險管理的公司，「投保人」與其簽訂了單獨的協議。

本「保險契約」為「投保人」與「國際 SOS」之間直接簽訂的服務契約（以下簡稱「國際 SOS 服務契約」）的補充，並在「國際 SOS」與「投保人」簽署之具約束力的「國際 SOS 服務契約」框架下，為「國際 SOS」提供的某些援助服務提供保險理賠，該等保險理賠已包含於本「保險契約」中。

「國際 SOS」會收集並處理「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以執行「國際 SOS 服務契約」中所規定之援助服務。此情況下，「國際 SOS」為資料處理負責人，負責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關於「國際 SOS」如何處理個人資料的詳細資訊，將由「國際 SOS」直接提供。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查訪：www.internationalsos.fr。

「保險公司」會接收部分個人資料，目的是支付本「保險契約」所涵蓋的「國際 SOS」提供之援助服務相關費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為資料處理負責人，負責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保險公司」處理這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執行與管理上述「保險契約」中所規定的針對援助服務的保障，並為了打擊保險詐欺、打擊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資助以及遵守國際經濟與金融制裁的要求。相關自然人對於其個人資料的處理擁有以下權利：存取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權、反對權及轉移權。當個人資料的處理是基於該自然人的同意時，該自然人亦有權隨時撤回其同意。如需了解更多關於「蘇黎世保險公司法國分公司」（Zurich France）如何處理個人資料以及如何行使相關權利的詳細資訊，請查訪：www.zurich.fr，並查閱「個人資料保護」頁面。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保險

契約編號：7400040463

附錄一

保險承保總覽表

承保項目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在當地向全科醫生進行遠程問診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遠程問診，但每位「受益人」在每次假期期間最多僅可進行 5 次遠程問診。
前往醫療診所/醫療機構的交通費用（但不包括住院）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費用，但每起災難事故的交通費用上限為 150 歐元（含稅）。
延長「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的逗留（但不包括住院）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費用，但每晚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若「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的逗留延長，則隨行人員的逗留也隨之延長（但不包括住院）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 隨行人員是「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受益人」所有直系親屬的總住宿費用每晚不得超過 25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 隨行人員不是「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每人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僅承保最多 2 名「受益人」非直系親屬隨行人員的逗留延長費用。
「受益人」在國外住院的醫療費用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國外	由「援助機構」直接安排並支付，每起災難事故的承保限額為 75,000 歐元（含稅）；對於緊急牙科護理，每起災難事故的承保限額為 500 歐元（含稅）。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承保項目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時，隨行人員的就近住宿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對於一（1）名隨行人員的住宿費用，無論其是否為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或者，若多名隨行人員為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則住宿費用每晚上限為 25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無論涉及的隨行人員人數如何。
若「受益人」於居住國或國外住院，隨行人員的逗留期間將隨之延長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 隨行人員是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25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無論涉及的隨行人員人數如何。 ● 隨行人員不是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每人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對於住院「受益人」非直系親屬的隨行人員，僅承保最多 2 人的住宿費用。
為了不遠離住院的「受益人」，直系親屬於居住國或國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與住宿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經濟艙來回機票，或一等艙來回火車票。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隨行「受益人」假期隨行的未成年受撫養子女返回「受益人」居所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針對「受益人」指定的隨行人員，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或一等艙來回火車票。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承保項目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受益人」返回居所/遣返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
「受益人」返回居所/遣返時，隨行人員的返回安排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限一（1）名非直系親屬之隨行人員；若隨行人員為「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則人數不受限制。
已故「受益人」遺體的運輸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準備費用、太平間及火化費用，以及骨灰罐或棺木（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每起事故之最高保險給付限額為2,250歐元（含稅）。
「受益人」死亡情況下，隨行人員的返回安排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限一（1）名非直系親屬之隨行人員；若隨行人員為「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則人數不受限制。
「受益人」的直系親屬死亡或因重大意外住院情況下的提前返回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受益人」之直系親屬死亡或因重大意外事故住院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受益人」居所發生重大財物損失，且「受益人」必須返回的情況下，提前返回居住國的費用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受益人」居所發生重大財物損失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刑事保釋	- 主要旅客 - 隨行人員	國外刑事訴訟	國外	刑事保釋金 ：每起事故之最高保險給付限額為15,000歐元（含稅）。 律師費 ：每起事故之最高保險給付限額為3,000歐元（含稅）。

附錄二

一般條款摘錄

請注意：本附錄為**CLUB MED SAS**公司（以下稱「投保人」）所簽署之**保險契約**之一般條款摘錄，旨在保障已於Club Med預訂假期之個人客戶（以下稱「受益人」）之權益。

為確保條款內容的一致性，本摘錄保留了保險契約一般條款中之章節及條文編號。

前言

本「保險契約」為CLUB MED SAS公司（以下稱「投保人」）所簽署，旨在保障已於Club Med預訂假期的個人客戶（以下稱「受益人」）的利益。此類個人客戶指：

- 主要旅客，
- 以及參與假期的一名或多名隨行人員。

本契約包括針對援助服務的保障，亦即由「援助機構」所提供的具體服務。

在此方面，還需注意以下事項：

- 若某一「受益人」原本有資格享有援助服務，但在 Club Med 假期中並未提出援助要求，則不會產生賠償或報銷的權利；
- 對於「援助機構」未能提供的援助服務，也不會產生賠償或報銷的權利；
- 「援助機構」所提供的援助必須嚴格遵守援助所在國現行的法律框架，並且無法取代當地的個人救援服務，也無法承擔這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 「援助機構」的援助僅限於方式義務範圍，並不涉及結果義務範圍；如果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則「援助機構」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保險契約」受法國法律約束，尤其是受法國《保險法》的規範。

I. 定義

在本保險契約適用範圍內，以粗體字顯示的詞彙及表述，其具體定義如下，無論其以單數、複數形式，或是以代名詞或形容詞形式出現。

事故	由於外部原因所引起的偶發性和突發性事件，導致受益人遭受人身傷害。
援助機構	國際SOS（援助）機構（ International SOS (Assistance) SA ） 公司註冊地址：42 rue Paul Vaillant Couturier, 92300 Levallois-Perret 在南泰爾企業工商管理處（RCS）登記，註冊號碼：411 838 485
保險公司	蘇黎世歐洲保險股份公司（Zurich Insurance Europe AG） 公司註冊地址：Platz der Einheit 2, 60327 Francfort, Allemagne（德國） 德國註冊號碼：HRB 133359 蘇黎世保險公司法國分公司 公司地址：112 avenue de Wagram, 75017 Paris 在巴黎企業工商管理處（RCS）登記，註冊號碼：484 373 295
受益人	具有保險契約規定的受益人身份： • 即主要旅客； • 對於某些承保事項，且在明確提及時，還包括隨行人員。
配偶	具有保險契約規定的配偶身份： • 即受益人的配偶，因婚姻關係而結合在一起，未分居或離婚； • 通過未解除的民事互助契約（PACS）（或國外任何類似協議）與受益人有聯繫的自然人； • 受益人的同居者，可以通過出示共同生活證明（或同居證明）（或國外任何類似的證明）來證明與受益人在同一居所有穩定且持續的共同生活。
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由投保人、保險公司和援助機構簽訂。
居住地（落戶）	受益人的主要和通常居住地與其稅務居住地址一致。
人身傷害	對身體造成損傷的所有傷害。
破壞性事件	導致災難事故的事實、行為或事件。 具有相同技術原因的一組破壞性事件被歸結為單個破壞性事件。
受撫養子女	在經濟上依賴於受益人的子女。

國外	「受益人」居住國以外的任何國家。 居住在法國本土的「受益人」若在法國海外省 (DROM-COM) 度假期，則視為在國外度假期。 同樣，若「受益人」在Club Med 2遊輪上度假期，也視為在國外度假期。
醫療費用	「受益人」在假期中發生承保事故或疾病後產生的所有醫療費用，該費用由事發國家授權的法定執業醫師開具，並且對「受益人」恢復健康狀況是必要的。 醫療費用主要包括住院費用、就診或問診費用、藥品費用、護理費用、醫學化驗費用、醫學影像費用、緊急牙科治療費用以及外科手術費用。
免賠額	「受益人」對災難事故中始終保留承擔責任的部分。
住院 (住院治療)	「受益人」由於承保範圍內的疾病或事故而被送進醫療機構 (公立醫院或私人診所) 治療，應至少住院一晚。
疾病	「受益人」的健康狀況發生的任何突然、不可預見的變化，並在假期結束前表現出來，且由正式授權的執業醫師進行了醫學確認。
直系親屬	「受益人」的配偶、子女、配偶的子女、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孫子、祖父母。
隨行人員	與醫療社會保障組織或任何國外同等機構掛鉤的自然人，參加由主要旅客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且他的姓名以隨行人員身份出現在主要旅客的Club Med預訂表中。 需要明確的是，無論原因如何，隨行人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主要旅客的直系親屬。
假期/逗留	由主要旅客向「投保人」預訂的所有旅行，無論是直接預訂，還是通過授權的分銷網絡預訂，無論是否包括交通，且旅行的總持續時間少於連續90天。 在計算連續90天的最長總持續時間時，所考慮的日期為Club Med假期預訂表上顯示的日期，其中明確規定，如果主要旅客從「投保人」處購買的假期包括交通，則前往假期地點的交通和中轉 (視情況而定的往返交通和中轉) 時間也被考慮在內。 需要明確的是，由主要旅客或隨行人員 (如果情況適用) 在現場預訂的由Club Med組織和提供的短途旅行將視為假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災難事故	在保險契約有效期內發生的破壞性事件可能會觸發保險契約中承諾的保險。同一破壞性事件的所有後果構成單一災難事故。
投保人	CLUB MED SAS 公司註冊地址：11 rue de Cambrai, 75957 Paris Cedex 19 在巴黎企業工商管理處 (RCS) 登記，註冊號：572 185 684 許可證編號：IM 075100307
主要旅客	與醫療社會保障組織或國外同等機構掛鉤的自然人，為自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一名或多名隨行人員向「投保人」預訂假期。

II. 保障適用範圍

2.1. 保障區域範圍

本「保險契約」中規定的保障適用於「受益人」在居住國和/或國外（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所有假期，

不包含在以下區域中進行的任何假期：

- 在朝鮮（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俄羅斯、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或盧甘斯克、頓涅茨克、赫爾松或薩波羅吉亞地區（“州”）；
- 在古巴，如果「受益人」未遵守美國對前往古巴旅行的規定。

上述規定不影響下文第6.8.6款中「國際制裁（制裁條款）」的規定，這些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適用。

2.2. 對「受益人」保障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本「保險契約」規定的保障適用於「保險契約」有效期內的所有假期。

保障適用於整個假期期間。

如果「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包括前往假期地點的接送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去程交通開始之時起生效，並在回程交通結束之時終止。

如果「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不包括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受益人」到達假期地點的那一刻起生效，並在他離開該地點的那一刻終止（援助保障因此不涵蓋前往假期地點的交通和中轉）。

2.3. 涵蓋在保險範圍內的活動項目

本「保險契約」中規定的保障也適用於在「受益人」預訂的假期中由Club Med和/或其服務供應商提供和組織的體育和休閒活動，前提是「受益人」始終佩戴適當的安全設備並根據所進行的活動採取必要的預防性安全保護措施。以下是「保險契約」涵蓋的體育和休閒活動的非詳盡列表：

A-D	E-K
棒球 保齡球 北歐式健走 壁球 蹦床 彩彈射擊 衝浪 獨木舟（最高 3 級） 定向運動 釣魚 單板滑雪（包括在教練/導遊隨行下的野道滑雪） 單板滑水	風箏衝浪 風帆衝浪 帆船運動（距海岸 20 英里以內） 狗拉雪橇 高爾夫球 雙板滑雪（包括在教練/導遊隨行下的野道滑雪） 高山跳傘滑雪 滑翔傘 擊劍 肌肉訓練 健身 卡丁車 空中飛人
L-R	S-Z
籃球 站立式槳板運動 籠式網球 溜冰 輪滑 馬術 摩托艇 迷你滑雪 排球 跑步 攀岩 乒乓球 漂流 騎馬/騎小馬 騎駱駝 騎大象 騎行（包括胖胎自行車 – 山地車雪地騎行） 曲棍球 全地形車 熱氣球	水球 水肺潛水*（請見下方說明） 繩索攀岩 雙板滑水 伸展運動 射箭 沙灘足球 沙灘排球 雪地徒步 徒步（不超過 4000 公尺） 網球 溪降 雪橇/空氣滑板 雪地摩托車 羽毛球 越野滑雪 有氧運動訓練 瑜伽 游泳 游艇（距離海岸 20 英里以內）* 遠足 足球和迷你足球 自由潛水（浮潛）

*水肺潛水：「保險契約」涵蓋的水肺潛水活動最大深度限值為30米，並且(i) 潛水由正式合格的PADI教練監督，並且(ii) 「受益人」擁有相關潛水深度所需的潛水證，即PADI水肺潛水員可潛水至12米深，PADI開放水域潛水員可潛水至18米深，PADI高級開放水域潛水員可潛水至30米深。如果「受益人」參加的由Club Med提供的潛水活動目的是為了獲得相應的PADI潛水證，則最後這個條款不適用。

III. 保障說明

3.1. 「受益人」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的援助

請注意，要受益於援助服務保障，必須聯繫「援助機構」。如果事先沒有聯繫「援助機構」，則無法提供任何理賠。

a) 在當地向全科醫生進行遠程問診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遠程問診，但每位「受益人」在每次假期期間最多僅可進行5次遠程問診。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患上了保險單承保的疾病，且「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對「受益人」健康狀況的評估認為他有必要向當地全科醫生問診，在「受益人」當時所在的國家允許的條件下，則由「援助機構」安排和支付相關的與當地全科醫生的遠程問診。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當地的全科醫生。

除非屬於保險契約中排除的情況，否則下列情形亦不在保障範圍內：

1)	與專科醫師進行的任何醫療問診。
2)	任何旨在獲得醫療證明的醫療問診。
3)	旨在開具病假條的任何醫療問診。

b) 前往醫療診所/醫療機構的交通費用 (但不包括住院)

請注意，「援助機構」無法取代當地的個人救援服務，也無法承擔這些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費用，但每起災難事故的交通費用上限為 150 歐元 (含稅) 。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了保險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且「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對「受益人」健康狀況的評估認為他有必要就醫或接受治療，則「援助機構」將安排並支付相關「受益人」從假期地點到其選擇的醫療診所/護理中心的往返交通費用。若適用的情況下，此條款亦適用於本次假期的隨行人員之一（主要旅客和/或隨行人員，具體取決於相關「受益人」是主要旅客或隨行人員）。

本項承保的費用僅包括交通費用。其他費用，特別是醫生問診費用及其他醫療護理費用，不屬於本承保項的費用範疇。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交通方式。

c) 延長「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的逗留 (但不包括住院)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費用，但每晚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 (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了保險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且「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對「受益人」健康狀況的評估認為他無法立即返回居所，則「援助機構」將安排延長他的逗留並支付相關費用。

本項承保的費用僅包括住宿費用 (含早餐)。其他可能的費用，特別是當地餐飲費用及「受益人」返回居所的交通費用，均不在本承保範圍內。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住宿類型。

經「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受益人」的健康狀況允許他返回居所之日起，即停止資助。

d) 若「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的逗留延長，則隨行人員的逗留也隨之延長（但不包括住院）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但有如下限制： 隨行人員是「受益人」的直系親屬：「受益人」所有直系親屬的總住宿費用每晚不得超過 25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隨行人員不是「受益人」的直系親屬：限制每人每晚住宿費用最高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僅承保 2 名「受益人」非直系親屬隨行人員逗留延長費用。

如依據上述第 3.1.c) 條「延長『受益人』於居住國或海外的逗留（不含住院）」的保障而延長「受益人」的逗留時間，若本次旅程中的隨行人員（主要旅客及/或隨行人員，依「受益人」為主要旅客或隨行人員而定）希望陪同「受益人」，則「援助機構」亦應支付其延長逗留的相關費用。

本保障範圍僅限於住宿費用（含早餐）。其他可能產生的費用，特別是當地餐飲費及返回居所的交通費，不屬於本保障範圍。

住宿類型由「援助機構」決定。

當「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受益人」的健康狀況已允許其返回居所時，即終止該保障。

e) 「受益人」在國外住院的醫療費用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和免賠額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國外	由「援助機構」直接安排並支付相關費用，每起事故之最高承保金額為 75,000 歐元（含稅）。 針對緊急牙科治療，每起事故之最高承保金額為 500 歐元（含稅）。

如果「受益人」在海外旅遊期間發生保單保障範圍內的事務或疾病，且必須住院治療，則「援助機構」將直接向相關醫療機構支付「受益人」在國外住院期間的醫療費用。惟須於住院前，「受益人」已為此目的事先聯繫「援助機構」，方能適用本項保障。

若「受益人」於住院前未自行或委託他人通知「援助機構」，則本保障不予適用。

「援助機構」亦負責在相同條件下，安排並支付「受益人」於牙科診所或其他適當醫療機構（包括適用情況下於醫院門診）接受緊急牙科治療所需之醫療費用，此保障不包含任何住院相關費用。

「受益人」承諾於收到相關醫療費用發票後十五（15）日內，向其醫療社會保險機構及/或任何其他提供醫療保障之單位申請理賠，並於三十（30）日內將自該等機構獲得之理賠款項償還予「援助機構」（或「保險公司」，視情況而定）。否則「受益人」應以個人名義負責償還「援助機構」已支付之醫療費用。

除非屬於保險契約中排除的情況，否則下列情形亦不在保障範圍內：

1)	非屬緊急醫療情況之醫療費用 就本排除條款而言，「緊急醫療情況」係指基於「受益人」之健康狀況，他緊急需要立即住院治療及/或接受緊急醫療處置，以避免「受益人」死亡，以避免其健康狀況於短期或長期內嚴重惡化。
2)	與「受益人」於假期前接受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3)	美容性質之醫療護理及/或手術費用（惟涉及承保事故後之重建手術除外）。
4)	眼鏡相關費用。
5)	義肢及醫療器材費用。
6)	熱療相關費用。
7)	後續醫療照護及康復治療費用。
8)	療養院或康復機構之住宿費用。
9)	戒毒及/或戒酒治療費用。
10)	疫苗接種費用。

f) 「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時，隨行人員的就近住宿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住宿費用，但須符合以下限制條件： 若僅有一（1）名隨行人員，無論其是否為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每晚住宿費用最高補償 120 歐元（含稅）。 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或 若有多名隨行人員，且皆為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每晚住宿費用總額最高補償 250 歐元（含稅）。 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不論隨行人員的人數多少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期間因保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療，且其隨行人員的一名或多名（主要旅客和/或隨行人員，依據住院「受益人」的身份而定）希望陪伴在其身旁，則「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隨行人員於「受益人」住院醫院附近的住宿費用。

承保範圍與條件

費用範圍：僅包含住宿費用（含早餐），不包含其他可能產生的費用，例如當地餐飲費用等。

住宿安排：由「援助機構」決定住宿類型，並負責相關安排。

資助終止條件

經「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若住院「受益人」的健康狀況允許其恢復假期，則住宿資助即停止。

無論如何，相關資助最晚至隨行人員最初計劃的假期結束日為止。

本承保項目不得與下文第 3.1.h) 款所規定的「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期間直系親屬的交通和住宿」承保項合併使用。

g) 若「受益人」於居住國或國外住院，隨行人員的逗留期間將隨之延長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住宿，但有以下限制： 隨行人員是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每晚住宿費用最高為 25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 連續 10 晚住宿，無論涉及的隨行人員人數多少。 隨行人員不是住院「受益人」的直系親屬： 每人每晚住宿費用最高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 連續 10 晚住宿。對於住院「受益人」的非直系親屬隨行人員，僅承保其中 2 人的住宿費用。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了保險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療，且在本次假期中的一名或多名隨行人員（主要旅客和/或隨行人員，取決於住院「受益人」是主要旅客還是隨行人員）希望陪伴在住院「受益人」身旁，則「援助機構」負責支付與隨行人員相關的逗留延長費用。

本項承保的費用僅包括與相關隨行人員逗留延長有關的住宿費用（包括早餐），即超出最初計劃的假期結束日期的逗留。其他可能的費用，特別是當地餐飲費用和相關的返回居所的交通費用，不屬於本承保項的費用範疇。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住宿類型。

經「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住院「受益人」的健康狀況允許他返回居所之日起，資助即停止。

本承保項目不得與下文第 3.1.h)條款中所規定的「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期間直系親屬之交通及住宿」之承保項目合併使用。

h) 為了不遠離住院的「受益人」，直系親屬於居住國或國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與住宿，但有以下限制： 經濟艙往返機票，或一等艙往返火車票。 每晚住宿費用上限為 120 歐元（含稅），且每起災難事故最多承保連續 10 晚住宿。

若「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保險單所承保之事故或疾病而需要住院治療，且「受益人」的直系親屬希望陪伴在其身旁，則「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該直系親屬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只有在住院的「受益人」經「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後，確認其住院至少需持續七（7）天以上時，本承保項目方可適用。若根據「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所掌握的資訊，住院的「受益人」生命徵象存在重大預後風險，則本承保項目不予適用。

本承保項目僅涵蓋機票或火車票及住宿費用（含早餐）。其他費用，特別是出租車費用，將不包含在本承保範圍內。

交通工具及住宿的選擇將由「援助機構」負責安排。

本承保項目不得與上述第 3.1.f) 款中所規定的「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時為隨行人員提供就近住宿的承保項目合併，也不得與上述第 3.1.g) 款中所規定的「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住院時隨行人員的逗留延長的承保項目合併。

i) 隨行「受益人」假期隨行的未成年受撫養子女返回「受益人」居所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費用，但有如下限制： 針對「受益人」指定的隨行人員，僅限經濟艙的往返機票，或一等艙的往返火車票。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了保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無論是否需要住院治療），且根據「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的評估，若「受益人」的健康狀況不再允許他照顧假期同行的一名或多名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則「援助機構」將安排並支付一名成人從「受益人」居住國出發的往返交通，隨行該名或多名未成年受撫養子女返回「受益人」居所。根據「受益人」的選擇，此人可以是直系親屬或由「援助機構」委託的第三方。

此援助保障僅適用於以下情況：

- 如果「受益人」單獨與一名或多名未成年受撫養子女一起度假，也就是說沒有其他成人隨行；
- 或者，儘管有另一名成人隨行，但他無法照顧「受益人」的未成年受撫養子女。

本項承保的費用僅包含負責隨行「受益人」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回程的成人的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其他費用，特別是「受益人」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回程的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及計程車費用，則不包括在本承保範圍內。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交通方式。

j) 「受益人」返回居所/遣返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費用。

如果「受益人」在居住國或國外假期中發生了保險單承保的事故或疾病（無論是否需要在當地住院治療），若經「援助機構」醫療服務部門評估後認為「受益人」的健康狀況不允許其自行返回居所，「援助機構」將根據具體情況安排並承擔以下費用：「受益人」返回居所的費用（若假期地點位於居住國）或遣返回居住國的費用（若假期地點位於國外）。

若有需要，「援助機構」亦會在任何遣返行動前安排並負責將「受益人」送往距其所在地最近的醫療機構。

「援助機構」將特別根據「受益人」的健康狀況來選擇適當的交通方式（如適用，亦會考慮安排將「受益人」送至醫療機構的交通方式）。

k) 「受益人」返回居所/遣返時，隨行人員的返回安排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的交通，僅限以下限制： 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僅限一名「受益人」非直系親屬隨行人員；但若隨行人員為「受益人」直系親屬，則不限制人數。

如果「受益人」根據上述第3.1.j)款規定的「受益人」返回居所/遣返承保項目，且在本次假期中的隨行人員（主要旅客及/或隨行人員，依照「受益人」為主要旅客或隨行人員而定）不希望沒有「受益人」的情況下繼續假期，則「援助機構」還會負責安排並支付他們的返回交通費用。

僅當相關人員（主要旅客及/或隨行人員，視情況而定）無法使用最初計劃的回程機票及/或交通票據，且無法更換或退票時，該承保項才會適用。

本項承保的費用僅包括相關人員返回與「受益人」同一國家的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其他費用，特別是將相關人員送回其居所（若位於「受益人」居住國以外的國家）之費用及出租車費用，不在本承保項範圍內。

由「援助機構」負責選擇交通方式。

l) 已故「受益人」遺體的運輸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安排並支付之交通費用，但有以下限制： 準備費用、太平間及火化費用，以及骨灰罈或棺木（視情況而定）費用，惟每次事故之最高承保金額為 2,250 歐元（含稅）。

若「受益人」於其居住國或海外旅遊期間因保單承保之事故或疾病不幸身故，「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遺體運送至其居住國指定喪禮地點之費用。

本項保障僅承保遺體運送相關費用，包括遺體處理費、太平間費用、火化費用及骨灰罈或棺木（視情況而定）費用。「受益人」遺體運送至其居住國指定喪禮地點後，後續費用（如當地靈車接送費及喪葬費）則須由「受益人」家屬自行負擔。

遺體或棺木之運送方式將由「援助機構」決定。

m) 「受益人」死亡情況下，隨行人員的返回安排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事故 疾病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負責安排並支付返程交通，惟須符合以下限制條件： -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 受保障對象限於一（1）名非直系親屬之隨行人員；若隨行人員為「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則人數不受限制。

若依據上文第 3.1.I) 款「已故『受益人』遺體運送」之承保項目運送已故「受益人」遺體，且本次旅程的隨行人員（主要旅客及 / 或隨行人員，視已故「受益人」為主要旅客或隨行人員而定）不願在無「受益人」陪同的情況下繼續行程，則「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其返程交通費用。

本承保項目僅適用於隨行人員（主要旅客及 / 或隨行人員，視情況而定）無法使用原訂返程機票或交通票據，亦無法改票或退票的情況。

本承保範圍僅限於隨行人員返回與「受益人」同一國家的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其他費用，特別是隨行人員返回其居所（若位於「受益人」居住國以外）之交通費用，以及計程車費用，皆不屬於本承保範圍。

交通方式由「援助機構」決定。

3.2. 「受益人」因提前結束假期所提供之援助

請注意，若要享有援助服務保障，必須事先聯繫「援助機構」。若未事先聯繫「援助機構」，將無法提供任何理賠。

a) 「受益人」的直系親屬死亡或因重大意外住院情況下的提前返回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受益人」之直系親屬死亡或因突發嚴重事故住院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負責安排並支付交通費用，但受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如果因直系親屬死亡或突發嚴重住院治療，「受益人」需緊急中斷其於居住國或海外的假期，「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受益人」提前返回居所的交通費用。此外，在適用情況下，亦將負責安排並支付一（1）名共同參與假期的隨行人員返回同一國家的交通費用。

本保障僅適用於以下情形：「受益人」及（若適用）希望一同返回的隨行人員無法使用原定回程機票或交通票據，且無法進行改票或退票。

本保障範圍僅包含回程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其他費用（尤其是計程車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交通方式將由「援助機構」決定。

b) 「受益人」居所發生重大財物損失，且「受益人」必須返回的情況下，提前返回居住國的費用。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受益人」居所發生重大的財物損失	居住國 或國外	由「援助機構」負責安排並支付交通費用，但受以下限制： 提供經濟艙回程機票或一等艙回程火車票。

若「受益人」的居所因重大財物損失（如火災、自然災害）需緊急中斷其於居住國或海外的假期並返回，「援助機構」將負責安排並支付「受益人」提前返回居所的交通費用。

本保障僅適用於「受益人」無法使用原定回程機票或交通票據，且無法進行改票或退票的情形。保障範圍僅限回程機票或火車票費用，其他費用（特別是計程車費用）不在承保範圍內。

交通方式將由「援助機構」決定。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請以法文原版為主。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3.3. 額外援助保障：刑事保釋

請注意，若要享有援助服務保障，必須事先聯繫「援助機構」。若未事先聯繫「援助機構」，將無法提供任何理賠。

受益人	承保事件	假期地點	承保限制
主要旅客 隨行人員	國外刑事訴訟	國外	刑事保釋：每起災難事故的上限金額為 15,000 歐元（含稅） 律師費：每起災難事故的上限金額為 3,000 歐元（含稅）

如果「受益人」於國外度假期間，因假期中在當地發生的事件被地方主管當局刑事起訴，且依據當地檢察機關的意見，構成刑事犯罪，且其人身自由（或「受益人」的釋放）以國外主管法院支付刑事保釋金為條件，則「援助機構」將負責支付該刑事保釋金。

「援助機構」還需負擔「受益人」為獲得人身自由（或釋放）所產生的律師費用。

「受益人」承諾自付款日起最多三（3）個月內償還「援助機構」預付的刑事保釋金，無論該刑事保釋金是否已退還給「受益人」。

IV. 承保範圍排除的一般情況

本“保險契約”對以下情況不提供保障：	
1)	災難事故並不具隨機性或偶然性。
2)	儘管「受益人」居住國的主管當局建議不要在某一特定國家或國外領土逗留，但「受益人」仍明知故犯。
3)	儘管「受益人」居住國的主管當局建議離開某一特定國家或國外領土，但「受益人」仍決定留在該地。
4)	任何不遵守醫療建議的假期。
5)	任何以獲取醫療建議或醫療為目的的假期。
6)	「受益人」在假期之前發生的任何既往疾病或事故的後果。 就本排除條款而言，“既往疾病”是指：「受益人」假期開始前三（3）個月內診斷的和/或導致住院治療至少一晚的所有疾病。一些慢性和穩定疾病不包括在“既往疾病”定義中，因為這類疾病的代償失調是突然的和不可預測的，並且與「受益人」所處的外部因素無關。
7)	「受益人」故意或嚴重不當行為引起的災難事故（“保險法”第 L.113-1 條第 2 款）。
8)	「受益人」作為肇事者或同謀參與實施或企圖實施任何故意犯罪的後果。
9)	所有戰爭的後果。 就本排除條款而言，“戰爭”是指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武裝衝突： (I) 在兩個或多個國家之間，或 (II) 在內戰、叛亂、起義、奪取權力或企圖奪取權力的情況下， 包括在沒有正式宣戰的情況下。
10)	任何騷亂或民眾運動的後果。
11)	任何恐怖主義襲擊或行為的後果（根據“刑法典”第 412-1 條和第 421-1 條及後續條款的定義）。
12)	任何種族滅絕或任何其他危害人類罪行的後果（根據“刑法典”第 211-1 條及後續條款的定義）。

13)	「受益人」自殺或自殺未遂的後果。
14)	「受益人」自殘或企圖自殘的後果。
15)	「受益人」在酒後駕駛任何陸地、海上、河流、空中或太空車輛（無論是否為機動車輛），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災難事故當天和出險地點現行法規對酒精含量的規定，由此導致的後果。
16)	「受益人」飲酒，令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於災難事故當天和出險地點現行法規對酒精含量的規定，由此導致的後果。此排除條款僅適用於有酒精依賴性的「受益人」，並且由於有酒精依賴性導致其在假期之前的 24（廿四）個月內進行醫療諮詢和/或戒毒治療的情況。
17)	「受益人」攝入沒有醫療處方的藥物、毒品、麻醉品或精神藥物的後果。
18)	在攝入有醫療處方的藥物、毒品、麻醉品或精神藥物的情況下，「受益人」駕駛任何陸地、海上、河流、空中或太空車輛（無論是否為機動車輛）而導致的後果，但醫療說明書明確禁止或不建議在服藥後駕駛任何類型的車輛。
19)	與「受益人」擁有和/或使用槍支有關的活動的後果。
20)	「受益人」參與賭博的後果。
21)	「受益人」參與機動車比賽的後果。
22)	「受益人」參與任何體育比賽的後果。本排除條款不適用於 Club Med 組織的體育比賽。
23)	當「受益人」也作為專業人士從事任何體育活動時，「受益人」參與該體育活動的後果。
24)	「受益人」駕駛或操控任何飛行器（包括無人機）的後果。
25)	由獲得正式授權而從事公共乘客運輸的航空公司之外的公司進行的任何航空運輸的後果。
26)	核爆炸和/或放射性核效應的後果。
27)	石棉的後果。
28)	航空運輸期間與超重行李相關的費用。
29)	無法與「受益人」一起旅行的行李的運輸費用。
30)	海關費用。

V. 發生災難事故時

5.1. 報告災難事故

如果發生災難事故，「受益人」（或「投保人」，視情況而定）應立即依照「投保人」所提供之本保單說明書中「發生災難事故時聯絡人」一節所列之聯絡方式，與「援助機構」聯絡。

如果未能及時報告或延遲報告災難事故，且因此導致「保險公司」遭受損失，則「受益人」可能會喪失其受益權（依據《保險法》第 L113-2 條規定）。

5.2. 發生災難事故時「受益人」的義務

5.2.1. 合作義務

「受益人」必須與「援助機構」（或視情況而定與「保險公司」）合作，並在此情況下，自費提供審查文件時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協助，特別是準確回答提出的問題並提供將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資訊。

如果「受益人」未能履行合作義務，則將被迫放棄其受益權。

5.2.2. 限制災難事故後果

「受益人」必須採取一切有助於限制災難事故後果的措施。因此，「受益人」尤其有必要接受其病情所需的醫療護理。

如果「受益人」未能履行限制災難事故後果的義務，則將被迫放棄其受益權。

5.2.3. 代位求償權和追索權

保險公司在已支付的賠償金額範圍內，將代位「受益人」向對災難事故負有責任的所有相關方進行求償。此代位求償權適用於對災難事故負有責任的方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及/或任何透過司法、行政或仲裁裁定分配給「受益人」的款項，包括其辯護費用及訴訟費用。

如果因為「受益人」的原因導致代位求償權無法以對保險公司有利的方​​式運作，則保險公司免除對「受益人」進行代位求償的責任。

5.2.4. 詐欺

若「受益人」出於故意，單獨或與他人共謀，報告虛假的災難事故、散播虛假訊息、提供虛假文件及/或故意使用詐騙手段，不論其試圖根據「保險契約」獲取何種非法利益或好處，該「受益人」將完全喪失對相關災難事故的所有受益權利。

VI. 保險契約的執行

6.1. 承保生效日期和期限

本「保險契約」所規定的保障適用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的
有假期。援助保障生效如下：

援助保障生效：

- 對於「投保人」而言，保障自特定條款中規定的「保險契約」生效日開始生效；
- 對於「受益人」（主要旅客與隨行人員，如適用）而言：
 - 若「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包含前往假期地點的接送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去程交通開始時生效；
 - 若「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不包括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受益人」到達假期地點時生效。

援助保障終止：

- 對於「投保人」而言，援助保障自「保險契約」到期或終止之日終止；
- 對於「受益人」而言，援助保障自以下日期的第一天起終止：
 - 援助保障自「保險合同」到期或終止之日終止；或者
 - 如果「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包括前往假期地點的接送交通：則援助保障至回程交通結束之時終止；
 - 如果「受益人」向「投保人」預訂的假期不包括交通，則援助保障自「受益人」離開假期地點的那一刻終止（援助保障因此不涵蓋前往假期地點的交通和中轉）。

6.7. 保險金額和免賠額

6.7.1.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依本一般條款內所述之相關保障規定。

保險金額為「保險公司」所承擔的最高賠付責任，並依據本「保險合同」所提供的保障支付相應款項，且支付後即視為賠付完畢，不涉及任何重複賠付。

若發生本「保險合約」所承保的災難事故，且該事故同時受 ZURICH 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簽訂的一份或多份保險合約承保，則 ZURICH 集團於該事故項下所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其中一份或另一份相關保險合約所規定的最高適用保險金額，且不得累積計算。

6.7.2. 免賠額

在適用的情況下，依據相關承保條款，可能會設定免賠額。因此，適用的免賠額將依據相關承保條款所指定的規定執行。

6.8. 最終條款

6.8.1. 適用法律和管轄法院

本「保險合約」受法國法律，特別是法國《保險法》之規範。

與本「保險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關於其有效性、解釋或履行的爭議），均應受巴黎商事法院之專屬管轄，並須遵守適用之 R.114-1 條 的強制性規定。

6.8.2. 公司地址

為適用本「保險合約」，「保險公司」選定其法國分公司之登記地址如下：
112 avenue de Wagram, 75017 Paris, France.

6.8.3. 投訴

若「受益人」對「援助機構」提供之服務不滿意，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援助機構」申訴部門：

- 郵寄地址：

International SOS
Service Réclamations
1 allée Pierre Burelle
92593 Levallois-Perret (法國)

- 郵件地址：paris@internationalsos.com

「援助機構」承諾於 **10 個工作日內** 確認收到申訴，並於 **最遲 2 個月內** 自申訴提交日起提供正式回覆。
無論如何，「受益人」可在自第一次書面投訴發送之日起兩（2）個月的期限屆滿時，聯繫保險調解：

- 通過以下郵寄地址：La Médiation de l'Assurance, TSA 50110, 75441 Paris Cedex 09
- 通過網站：www.mediation-assurance.org

保險調解作出的意見對當事人不具有約束力。

在所有情況下，雙方都可以自由地將此事宜提交給主管法院。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請以法文原版為主。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22 / 25

6.8.4. 時效性

法國《保險法》和《民法典》中有關時效性的試用條款全文轉載如下。

《保險法》	
第L.114-1條	保險契約所涉訴訟之時效規定 依本保險契約所引起之所有訴訟，須於爭議事件發生後兩年內提起。 惟涉及因土壤乾旱後回復濕潤導致地層移動所造成的損害，並依據保險法第L.125-1條認定為「天然災害」者，其訴訟時效為事件發生後五年內。 時效適用之例外情形： 未誠實申報風險：若因被保險人故意隱瞞、遺漏、虛報或不正確申報風險，則訴訟時效自保險公司知悉該事實之日起計算。 事故發生但未即時知悉：若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並不知悉，則訴訟時效自其實際得知事故發生之日起計算，惟須舉證證明先前並不知情。 因第三方求償而對保險公司提起訴訟：若被保險人因第三方求償而向保險公司提起訴訟，則訴訟時效自第三方正式對被保險人提出求償或保險公司支付賠償之日起計算。 人壽保險契約與人身事故保險契約之特別規定： 1. 人壽保險契約：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則訴訟時效延長為十年。 2. 人身事故保險契約：若受益人為已故被保險人的合法受益人，則訴訟時效亦延長為十年。 人壽保險契約的最長時效限制：儘管適用上述第2點規定，受益人對保險公司提起訴訟的最長時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死亡後三十年。
第L.114-2條	時效期限可能會因為下列常見原因之一而中斷： 1. 事故後指定專家進行評估； 2. 保險公司向被保險人發送附有回執的掛號信或電子掛號信，這類信函可能導致訴訟時效期線中斷。這類信函涉及有關保險費支付的訴訟，或是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的賠償結算訴訟。
第L.114-3條	根據《民法典》第2254條的規定，即使雙方同意，保險契約當事人不得修改時效期限，也不得增加中止或中斷的原因。

《民法典》	
第2240條	若債務人承認反對他並要求中斷時效期限的人的權利，則時效期限中斷。
第2241條	即使在簡易程序中，法律訴訟也會中斷時效期限及止贖期限。 向無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因程序缺陷而取消向法院移送的行為時，亦同。
第2242條	因法律請求而造成的中斷所產生的效力，直至訴訟程序終止為止。
第2243條	如果申請人撤回其請求或允許程序終止，或者其請求最終被拒絕，則中斷無效。
第2244條	時效期限或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期限，也因適用民事執行程序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或強制執行行為而中斷。
第2245條	通過法律請求或強制執行行為，或債務人承認其所針對的人的權利而對其中一名連帶債務人進行質詢，這些情況會中斷對所有其他人，甚至對其繼承人的時效期限。 另一方面，即使在抵押貸款債務的情況下，對連帶債務人的繼承人之一提出質詢或對該繼承人的承認不會中斷其他共同繼承人的時效期限，即使是抵押貸款債務，如果義務是可分割的，本規定同樣適用。對於其他共同債務人而言，這種質詢或這種承認僅會中斷該繼承人負有責任的部分的時效期限。 為了中斷整體的時效期限，對於其他共同債務人，有必要詢問已故債務人的所有繼承人或承認所有這些繼承人。
第2246條	對主債務人的質詢或他的承認可中斷擔保人的時效期限。

6.8.5. 國際制裁(制裁條款)

a) 定義

就本條款而言，「國際制裁」是指國家或國際/超國家組織針對其他國家、領土、個人（自然人或法人）和/或實體（根據公法或私法）所決定的任何限制性金融或商業措施。

這些國際制裁可採取以下主要形式：

- 禁止和限制進口或出口（禁運）；
- 沒收、扣押、凍結財產或資產；
- 禁止或限制某些工業、商業或服務活動，特別是金融活動，包括保險業務。

國際制裁的性質和適用範圍會不斷演變。這些內容是公開的，並可在國家和國際/超國家組織的網站上查閱。

b) 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保險公司」自動遵守法國、德國和歐盟頒布的公共秩序法律和法規，包括國際制裁領域的規定，這些規定可能禁止他們履行保險契約所產生的義務，例如：

- 承保某一風險，和/或；
- 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一項服務。

此外，如果「保險公司」不遵守其他國際制裁，這可能會使保險公司、其員工或其所屬集團的公司面臨監管、行政、民事和/或刑事制裁的風險。因此，「保險公司」還必須確保其業務活動遵守美國、英國、聯合國以及保險公司集團母公司總部所在國（在本例中為瑞士）頒布的國際制裁決定。

c) 對「保險契約」執行的影響

(i) 承保風險義務的中止

當保險公司違反上文 b) 節中提及的一項或多項國際制裁決定時，「保險公司」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將暫停執行承保風險的義務。該暫停將從上述國際制裁不再影響「保險公司」義務之日起終止。暫停期間發生的任何災難事故均不在承保範圍內。

(ii) 暫停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服務的義務

當保險公司違反上文 b) 節中提及的一項或多項國際制裁決定時，「保險公司」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將暫停執行支付一筆款項或提供服務的義務。此暫停尤其適用於有災難事故的情況或保費全部或部分報銷的情況。「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契約」所欠的任何款項以及因國際制裁而推遲支付的款項，將從上述國際制裁不再影響「保險公司」義務之日起可重新要求被償還。在可能的情況下，這條規定同樣適用於恢復提供因同樣原因暫停的服務。

6.8.6. 保險公司監管部門

根據法國《保險法》第L.112-4條的規定，負責監管「保險公司」的主管機關為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簡稱BaFin），其地址如下：德國波恩 **Graurheindorfer Str. 108, 53117**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請以法文原版為主。

「Club Med 相關援助服務」的保險
投保人：CLUB MED SAS
保險契約編號：7400040463

